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576,590,964.33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195,648,030.44 元，计提盈余公积 157,659,096.43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6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40,340,862.30 元(含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4,239,036.04 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陆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新能源业务；聘任林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上述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陆川先生、林貽明先生简历如下：

陆川，男，1981 年出生，博士学历，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05 年进入正泰后曾先后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浙江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林貽明，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杜邦纤维（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加入正泰先后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7,349.79 万元投资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与国内居民分布式项目。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421,343.6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7,349.79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对土耳其经销商 CHINT ELEKTR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的 1,669,965.09 欧元坏账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CHINT ELEKTR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因经营不善无法按期支付与公司往来的账款 1,669,965.09 欧元，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坏账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坏账共计 1,669,965.09 欧元，拟核销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 1,669,965.09 欧元的坏账准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作为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吴海良、马琛、白文轩、张佳四人离职，已不具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600 股。

公司董事王国荣因属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本公司及子公司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质押票据共享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承兑汇票、短期贷款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捌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至臻贷借款业务、其他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28 在杭州正泰太阳能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